

报批稿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废旧农机拆解回收项目 (1000 台/年)

建设单位(盖章): 岳阳正云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营 业 执 照

副本编号: 1 - 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576557557N

名 称 长沙皓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湖南农业大学泉水塘小区5栋  
法定代表人 田川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5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2011年05月30日 至 2061年05月29日  
经 营 范 围 环保技术的研发、咨询；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登 记 机 关



提示:

-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n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郝晓旭  
证件号码： 41052119861010052X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10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 2017035410352013411801000985





## 单位人员花名册

在线验证码 16324709205083011518

单位编号	30073959	单位名称	长沙皓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	2021-09-24 16:08	有效期至	2021-12-24 16:08
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www.cs12333.com">http://www.cs12333.com</a> ，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用途			
个人编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40006529	41052119861010052X	郝晓旭	女
在岗 在职 202002 ✓ ✓ ✓ ✓ ✓ ✓ ✓ ✓ ✓ ✓ ✓ ✓ ✓			
当日单位总人数：17人，本次打印人数：1人			

盖章处：





## 编制单位环境信用平台信息截图

单位信息查看

长沙皓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0-03-16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 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03-27 ~ 2022-03-26)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长沙皓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576557557N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田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13090219820110017X
住所:	湖南省 - 长沙市 - 天心区 - 湖南农业大学景水塘小区9栋104房		

设立情况

信用记录

操作按钮: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4 本, 报告书 4, 报告表 20

## 编制人员环境信用平台信息截图

人员信息查看

郝晓旭  
注册时间: 2019-11-22 操作事项: 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0-12-16 ~ 2021-12-15)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郝晓旭	从业单位名称:	长沙皓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2119861010052X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3411801000985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2017-05-21
信用编号:	BH022776	全职情况材料:	郝晓旭参保证明.pdf

信用记录

操作按钮: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0 本, 报告书 4, 报告表 26

## 编制人员环境信用平台信息截图

人员信息查看

彭静  
注册时间: 2020-12-10 操作事项: 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12-11 ~ 2022-12-10)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彭静	从业单位名称:	长沙皓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0319891024302X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信用编号:	BH038793	全职情况材料:	劳动合同.pdf

信用记录

操作按钮: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长沙皓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576557557N)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废旧农机拆解回收项目（1000台/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郝晓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3411801000985，信用编号 BH02277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郝晓旭（信用编号 BH022776）、彭静（信用编号 BH03879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郝晓旭(身份证件号码 41052119861010052X)

郑重承诺: 本人在长沙皓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576557557N)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郝晓旭

2021年12月7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彭静 (身份证件号码 43010319891024302X )

郑重承诺: 本人在长沙皓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576557557N)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彭静

2021 年 12 月 7 日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3
附表.....	44

## 附件

附件 1 环评任务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企业入驻三湾工业园的请示

附件 4 湖南省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件 5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认定书

附件 6 关于《岳阳市正云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申请从事报废农机回收经营的申请》的回复函

附件 7 营业执照

附件 8 购房合同

附件 9 租赁合同

附件 10 报告表修改意见

附件 11 工程师看现场照片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农机拆解回收项目（1000 台/年）		
项目代码	2112-430682-04-01-8291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兵驹	联系方式	13574047048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三湾工业园		
地理坐标	（113 度 26 分 10.118 秒， 29 度 26 分 39.6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临发改备案（2021）142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临湘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临湘工业园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临湘工业园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17〕30号），2017年4月24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临湘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临湘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4.2 产业发展方向与措施：从资源环境和区域统筹的角度出发，根据现有产业优势和环境承载力，基于有重点的适度集中发展思路，调整现有产业未入园的分散格局，以产业集中为原则，统筹布局产业园区。将三湾工业园部分产业转移至临江新区内，整合现有低端产业，发展深加工和精细加工生产，临江新区内未来将发展化工新材料、绿色化工、有色冶炼和港口物流，同时在羊楼司特色农产品商贸区建设楠竹、十三村等多个特色产业园。……；4.3 功能分区：云湖新城组团：规划用地面积8.6平方公里，规划将三湾工业园二、三类工业用地逐步实施退二进三，逐步推动产业转型，发展高新产业，打造浮标特色小镇；临湘大道南侧建设教体新城，新建体育馆、人民医院、学校等配套公共设施，并利用白云湖及周边山体景观资源优势建设生态休闲居住组团”。</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临湘市三湾工业园，位于临湘市城市总体规划区内，属于长安城区辐射范围，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内，符合临湘市的城市总体规划。</p> <p>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与临湘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p> <p><b>2、与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临湘工业园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对临湘工业园（三湾园区）“三线一单”园区准入清单相关问题的复函》符合性分析</b></p>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三湾工业园，与《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临湘工业园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17〕30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对临湘工业园（三湾园区）“三线一单”园区准入清单相关问题的复函》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临湘工业园回顾性环评审查意见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对临湘工业园（三湾园区）“三线一单”园区准入清单相关问题的复函》的相符性分析**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临湘市政府决定停止园区远景开发，以近期开发面积作为该园区总体控制规模；此外，出于对临湘市城区及周围区域的环境质量保护，拟对后续发展方向适时调整，将园区现有化工企业相继停产搬迁至专业的化工园区，逐步退出陶瓷企业。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项目为回收拆解报废农机，不属于园区计划搬迁的化工企业，也不属于园区逐步退出的陶瓷企业。	符合
加强入园企业环境监管，确保生产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保障达标排放要求；针对园区目前以建陶等气型污染企业为主导的发展现状，地方政府及规划部门现阶段应合理控制园区周边的规划建设，限制周边新批新建环境敏感型的商住等项目，防止园区内外功能相互干扰。	本项目已取得入园意见，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监控和设备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湖南省2016版园区主导产业目录和当前环保管理要求，对园区内环保手续不健全、环保措施不到位、落后淘汰产能企业、已停建停产企业进行全面清理，提出限期整改退出要求；加强园区清洁生产管理，指导可存续企业升级污染防治措施，保障规划期内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尚未建设，正在履行环保前期手续。	符合
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后续不得再引进三类工业企业建设；现有化工企业应搬迁至专业的化工园区，陶瓷产业逐步退出；在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污染防治措施可靠可控、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支持污染小的钧具浮标相关特色产业发展。地方环保部门应切实做好后续项目引进建设的环保把关，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和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企业，不属于园区计划搬迁的化工企业，也不属于园区逐步退出的陶瓷企业。 项目为回收拆解报废农机，项目已取得园区入园意见。	符合

	后的产业准入要求，落实环评及“三同时”管理。		
	进一步完善园区相关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禁止燃煤企业入园，加快实施现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限期淘汰现有燃煤锅炉，对现有陶瓷产业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并按园区产业结构调整思路逐步退出，以确保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本项目不设置燃煤设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1 生态红线</b></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三湾工业园，周边区域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以及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不属于《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红线管控区，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p> <p><b>1.2 环境质量底线</b></p> <p>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从当地区域环境现状质量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处区域的环境质量功能级别。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源强，通过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影响评价，表明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规划功能要求。</p> <p><b>1.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b></p> <p>本次评价从土地资源承载力、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和水环境承载力分析三方面进行资源利用上线分析。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与临湘市城市总体规划相符，因此，项目建设满足土地资源承载力</p>		

要求。项目建成后，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对当地水环境承载力影响轻微。本项目用水、用电均依托园区，其新增量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原料为废旧农用机械等工业产品，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 1.4 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号），本项目位于湖南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发区（ZH43068220003）内，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由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0年11月10日发布了《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湖南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湾产业区的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2 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导产业	(1) 湘环评函〔2017〕30号：逐步退出陶瓷企业，依托区域垂钓文化集约发展浮标产业； (2) 湘政函〔2006〕79号：医药、纺织、机械制造。 (3)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建材、化工、有色冶金。 (4) 湘发改函〔2020〕111号：新材料和电子信息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退出类“陶瓷企业”。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1) 三湾产业区：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在污染防治措施可靠可控，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支持污染小的钓具浮标系列的特色产业的发展。园区后续不得再引进三类工业企业建设，现有化工企业必须搬迁至专门的化工园区，陶瓷企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产废气经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业逐步退出。对园区内环保手续不健全,环保措施不到位,落后淘汰产能企业、已停建停产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其余环境管理要求仍按《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临湘工业园区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执行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2.1) 废水: 三湾产业区: 园区废水经预处理后, 全部经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排入长安河, 雨水依地势就近排入长安河。</p> <p>(2.2) 废气: 三湾产业区: 全面提升大气环境监控水平, 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 以及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 VOCs 排放重点源,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p> <p>(2.3) 固废: 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管控、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p>(2.4) 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1) 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少量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p> <p>(2) 废气: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的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 以及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 VOCs 排放重点源;</p> <p>(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分类收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4)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废气产生。</p>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p>(3.1) 园区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严格落实《临湘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 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 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 并备案。</p>	<p>(1) 临湘市三湾工业园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 本项目处于环评阶段, 待建设方案及环保设施确定后、正式投入运营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备案、定期实施演练;</p> <p>(3) 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p>	相符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应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滨江产业区中污染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申请移出《名录》。严控污染地块环境社会风险，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以及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过程中的腾退企业用地为重点，结合建设用地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名录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严格对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5)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开展全市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全市范围内化工、医药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p> <p>(3.6)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政府有效应对空气重污染的能力，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p> <p>(3.7) 园区应推进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p>	符合相关要求。 (4) 项目租用已有厂房运营，不新增用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推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鼓励发展生物天然气。园区 2020 年的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608900 吨标煤，2020 年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400 吨标煤/万元，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 18600 吨标煤。2025 年区域综合能</p>	本项目能源为电，不使用生物质、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属于园区支持建设企业，使用园区已建厂房。	相符

		<p>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710200 吨标煤，2025 年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326 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期间能耗消耗增量控制在 101300 吨标煤。</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根据国家统一要求和部署，重点开展化工等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积极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临湘市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指标为 31 立方米/万元，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104 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园区化工新材料产业、浮标钓具及体育用品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医药制造产业、建材业土地投资强度标准分别为 220 万元/亩、2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60 万元/亩、170 万元/亩。</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临湘市三湾工业园淘汰和禁止项目之列，不属于产生高污染物质的企业，符合临湘市三湾工业园的主导产业、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本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对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三湾产业区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与周围环境相容，满足“三线一单”要求。因此，该项目选址是可行的。</p>	

##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5、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废旧橡胶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为鼓励类产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业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 3 与《湖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湘农联〔2020〕76 号）中“五、回收企业认定”“回收企业须具备相应的场地、拆解人员、拆解设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申请单位根据《湖南省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认定规定》到当地县级农业农村局申请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资质”。

本项目湖南省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4，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认定书见附件 5。

### 表 1-3 与《湖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认定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有从事机械拆解报废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本项目从事机械拆解报废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符合
有相应的拆解设备	本项目有相应的拆解设备	符合

	有必要的办公场所,有专门的拆解和停放报废农机的场地,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	本项目拆解区占地面积500m <sup>2</sup> ,报废农机暂存区,占地面积为800m <sup>2</sup> ,拆解物储存区,占地面积为400m <sup>2</sup>	符合
	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	本项目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	符合

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 4 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16)中“4 基本要求”,本项目相符性见下表。

**表 1-4 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应严格遵循安全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进行。回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应按检查和登记→拆解前存储→拆解→拆解后存储和处置的流程作业。	本项目严格遵循安全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进行,按检查和登记→拆解前存储→拆解→拆解后存储和处置的流程作业。	符合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操作人员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国家相关法规有持证上岗规定的,相关岗位的操作人员应遵守规定持证上岗。	本项目操作人员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关键岗位的操作人员遵守规定持证上岗。	符合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存储场地)面积不低于300m <sup>2</sup> 。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要硬化并防渗漏。	本项目拆解区占地面积500m <sup>2</sup> ,报废农机暂存区,占地面积为800m <sup>2</sup> ,拆解物储存区,占地面积为400m <sup>2</sup> 。拆解车间为封闭车间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要硬化并防渗漏。	符合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应具备必要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称重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切割设备、专业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应使用专用设备处理且工作环境安全可靠。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报废汽车拆解机、渣车、救援拖车、切割机、氧割机、车床、吊车、液压千斤顶、叉车、扳手及手动工具、专业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使用专用设备处理且工作环境安全可靠。	符合

	<p><u>应按照农业机械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可参照同类农业机械规定拆解，尽可能保障零部件可再利用性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u></p>	<p><u>本项目严格按照农业机械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u></p>	符合
	<p><u>应解体销毁的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前后桥、机架和工作装置等主要总成，应确保拆解后不可修复</u></p>	<p><u>本项目确保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前后桥、机架和工作装置等主要总成拆解后不可修复</u></p>	符合
	<p><u>其他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利用材料</u></p>	<p><u>本项目视局部结构与可拆性的差异，分别用氧割、小型工具进行解体；对尺寸较大、或较占空间的拆解件，用剪断机切断。</u></p>	符合
	<p><u>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每个环节保留10s以上的视频资料或解体销毁前、中、后各照片1张。</u></p>	<p><u>本项目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每个环节保留10s以上的视频资料或解体销毁前、中、后各照片1张。</u></p>	符合
	<p><u>在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流向等。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3年。</u></p>	<p><u>本项目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流向等。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u></p>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1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区	依托已建厂房，新增地面防渗，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依托
	储运工程	报废农机暂存区	新增 3 个雨棚、地面硬化并防渗，占地面积为 800m <sup>2</sup>	新建
		拆解物储存区	依托已建厂房，新增地面防渗，占地面积为 400m <sup>2</sup>	依托
	辅助工程	工具房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5m <sup>2</sup> （拆解区内）	依托
		办公室	依托已建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100m <sup>2</sup>	依托
		卫生间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5m <sup>2</sup>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依托
		排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依托已有化粪池处理，再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	依托
		供电	区域电网供电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依托已有化粪池处理，再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	依托
		废气	切割废气	布袋除尘器
			废油液挥发废气	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少量土屑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区南侧，10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报废农机拆解产物主要为金属类：钢、铸钢、铝、铜；非金属类：橡胶（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塑料类、碎电线、玻璃钢；一般固废：废锈蚀物、废海绵、废布、废革片、土屑等；危险废物：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其中金属类及非金属类具有回收利用价值，可卖与回收单位。

本项目拆解能力为 1000 台/年，根据物料平衡图（图 2-2），待处理废旧农机包括拖拉机、收割机、插秧机、水稻抛秧机、喷杆喷雾机、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铡草机等，按每台农机车 3t 计算，年处理总重量 3000t。废农机拆解下来的金属类为 2850t/a，非金属类为 120t/a。

##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1	报废汽车拆解机	黄河 YGC245	1	河南永城
2	渣车	CP	1	三一重工
3	救援拖车	HCQ5080TZES	1	湖北腾力
4	切割机	艾特尔	2	上海
5	氧割机	华通牌	1	湖北十堰
6	车床	CA6136	1	辽宁沈阳
7	吊车	XCT25L	1	江苏徐工
8	液压千斤顶	天恒 2.5 吨	3	上海
9	叉车	DE22LC-7	1	浙江杭州
10	扳手及手动工具	惠威牌	194	广州惠州

## 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原辅料	报废拖拉机（含变型拖拉机）	400 台/a	来源于岳阳市农机
	报废收割机（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350 台/a	

能 耗	水稻插秧机	50 台/a	
	水稻抛秧机	50 台/a	
	喷杆喷雾机	50 台/a	
	机动脱粒机	50 台/a	
	饲料粉碎机、铡草机	50 台/a	
	氧气	2400L/a	40L/瓶, 年用量 60 瓶, 最大储存 4 瓶
	石油液化气	0.54t/a	13.5kg/瓶, 年用量 40 瓶, 最大储存 2 瓶
	水耗	418m <sup>3</sup> /a	当地自来水管网
	电耗	40000kw·h/a	当地电网

## 5 供电及能源

本项目依托原有供电系统, 即生产过程采用电能, 电能由市政电网供给, 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 年工作日 300 天, 每天一班 8 小时。本项目厂区不设置食宿, 员工食宿自理。

## 7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三湾工业园, 租赁湖南家乐粮油有限公司闲置场地 1400m<sup>2</sup>, 购买湖南家乐粮油有限公司钢架厂房 400m<sup>2</sup>。

本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 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 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项目办公区位于厂区东侧, 厂区西侧为报废农机暂存区, 厂区东侧为报废农机暂存区、拆解区, 厂区南侧为危废暂存间, 厂区大门在厂区北侧。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b>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b></p> <p>项目租赁已有厂房进行生产, 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有设备安装、调试等,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设备安装噪声、包装废物等, 施工期内容少, 施工时间短, 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小。</p>
--	---

##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 2.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从事报废农机拆解，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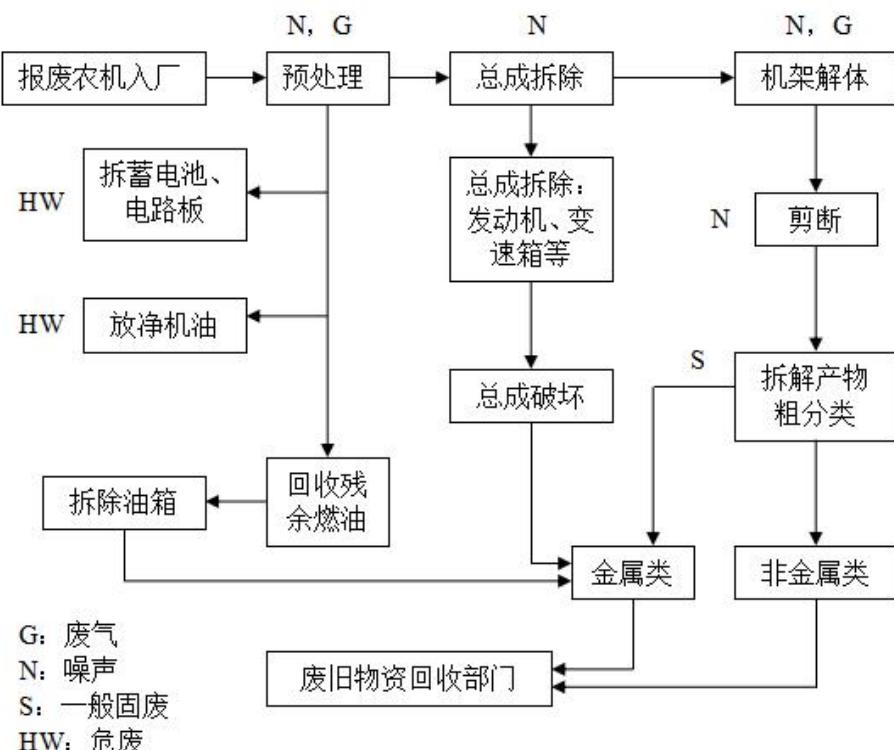


图 2-1 报废农机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2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农机拆解项目，一般而言，拆解工艺有“非破坏性拆解”、“准破坏性抵触”、“破坏性拆解”之分。绝大多数农机经长年使用报废后，零件的回收价值已不大；另一方面，本项目拆解工艺不考虑零件回收问题；根据农机各部分的具体结构情况及拆解操作的方便程度，综合利用氧割、各种手工、电动拆解工具进行拆解，属于“破坏性拆解”。

### ①农机入厂（检查和登记）

用户报废农机入厂后，办理农机回收证明手续、双方与农机合影留证，以便用户按相关程序办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手续。

检查报废农业机械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邮箱、液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对出现泄漏的地方，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

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对报废农业机械主要信息进行登记并拍照，并在机身醒目位置贴上唯一性标识。主要信息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品牌型号、机身颜色、车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

拆解前存储：1、报废农业机械存储应与其他废弃物存储分开，避免侧放、倒放；2、如需要叠放，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财产安全；3、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在6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 ②拆解前预处理

预处理：在正式拆解前，拆下蓄电池，放净发动机、变速箱总成的内部机油；油箱中如有残余燃油（柴油），放净回收，然后拆下油箱。预处理是为了保证安全拆解、防止污染，其中蓄电池仅拆下，不进行拆解。此过程得到的废油液和柴油。

#### ③总成拆除

拆下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前后桥、机架、机身等总成，并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办法》对以上总成进行毁形（留证）、解体。从结构复杂性与操纵舒适性两方面来说，农业机械通常比汽车简单许多、操纵性能要求也低，故其总成数较少。

#### ④机架解体

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进行解体，机架拆解以能对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为原则。视局部结构与可拆性的差异，分别用氧割、小型工具进行解体；对尺寸较大、或较占空间的拆解件，用剪断机切断。对以上拆解物进行初步分类存放，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拆解物分为金属与非金属两大类。金属类包括废钢材（钢、铸钢）、废铜铝等有色金属，非金属类有橡胶（主要是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塑料类、碎电线、玻璃钢。

#### ⑤拆解后存储与处置

废液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防漏、防洒溅、防挥发；拆解后的可利用零部件存储前，做清洗和防锈等处理后在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件”；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

### 2.3 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实验过程产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产污情况

序号	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切割废气	切割	颗粒物
2		废油液挥发废气	预处理	VOCs (以非甲烷总烃)
3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4	噪声	设备噪声	切割、拆解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5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	生活垃圾
6		废锈蚀物、废海绵、废布、废革片、土屑	拆解过程	一般固废
7		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废矿物油及油泥	拆解过程	危险废物

### 2.4 物料平衡

本项目年拆解报废农机约 1000 台，拆解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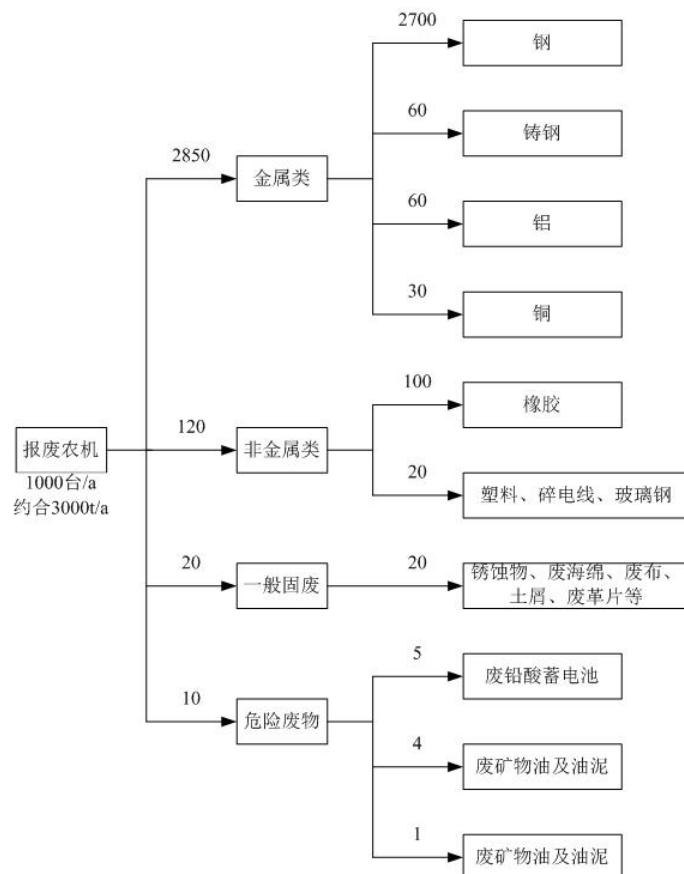


图 2-2 拆解物料平衡估算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经现场勘查，项目入驻时，场地已清理，本项目生产区域无原有污染，且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本项目租赁湖南家乐粮油有限公司闲置场地  $1400m^2$ ，购买湖南家乐粮油有限公司钢架厂房  $400m^2$ ，进行报废农机拆解。目前湖南家乐粮油有限公司已处于停产状态。

项目建设地及周边环境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适宜作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

存在主要环境问题：报废农机暂存区未进行地面硬化，拆解区域、拆解物贮存区及危废暂存间未进行防渗。整改措施：报废农机暂存区地面硬化，拆解区域、拆解物贮存区及危废暂存间完善防渗措施。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1.1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近3年中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评价基准年为2020年。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数据来源于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公布的2020年临湘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临湘市2020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见下表。						
	表 3-1 临湘市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所在区域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是否达标
	临湘市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3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	1400	4000	3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	108	160	68	达标

由上表可知，临湘市2020年大气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全部达标，故项目所在区域2020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1.2 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有TSP、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进

一步了解本项目特征因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湖南中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渔具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号：岳临环评（2021）19号）中关于 TSP 的现状资料开展评价，由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中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渔具材料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ZEHB202102025】，引用数据位于本项目北侧 340m 位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2 月 28 日开展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引用监测指标为 TSP，引用数据有效可行。

本次评价引用临湘工业园区管委会公开发布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检测的数据评价挥发性有机物，引用数据检测地点为三湾工业园新管委会，位于项目北面约 280 米，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14 日和 6 月 2 日，引用数据有效可行。

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特征因子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湖南省临湘市三湾工业园新美大道一号（1#点）	TSP	0.065	0.062	0.059	0.063	0.067	0.071	0.066	0.3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0.12.2	2021.3.14	2021.6.2					
三湾工业园新管委会（2#点）	挥发性有机物	0.0498	0.0759		0.121				0.6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该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附录 D 标准限制要求。

##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本次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中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渔具材料建设项目检测报告》(审批号:岳临环评(2021)19号),报告编号为【ZEHB202102025】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至2月24日对长安河的2个地表水监测点位进行了采样监测,其在长安河河段共布设了2个监测断面,即项目东侧长安河(工业区雨水排放口)(W1)(距离本项目600m)、临湘市污水净化处理中心排污口下游500m(W2)(距离本项目6500m),引用的监测数据为3年内,数据有效,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 ①监测因子

pH、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推荐的方法。

### ②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地表水环境现状采用超标率和超标倍数法进行评价。按评价区环境功能区划,各监测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 ③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	W1	W2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pH 值	6.85-6.92	7.26-7.15	6-9
COD <sub>cr</sub>	12-13	15	20
BOD <sub>5</sub>	1.8-1.9	2.1-2.2	4
氨氮	0.065-0.073	0.101-0.115	1.0
总磷	0.02-0.03	0.06-0.07	0.2
总氮	0.11-0.13	0.23-0.29	1.0

悬浮物	6-8	8-11	/
粪大肠菌群	1600-1700	2200-2400	10000

注：1、pH 值为无量纲；2、其它污染物浓度单位为 mg/L。

**④评价结论**

由上表可见，各断面的污染物现状监测值均低于所执行的标准，说明长安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为工业企业、道路等，无敏感点。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三湾工业园，不新增用地，本次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与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本项目租赁湖南家乐粮油有限公司闲置场地 1400m<sup>2</sup>，购买湖南家乐粮油有限公司钢架厂房 400m<sup>2</sup>，进行报废农机拆解。目前湖南家乐粮油有限公司已处于停产状态。</p> <p><b>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存在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详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 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 厂址 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 厂界 距离 /m</th></tr> <tr> <th>东经</th><th>北纬</th></tr> </thead> <tbody> <tr> <td>联合村</td><td>113.440257004</td><td>29.442744103</td><td>居民</td><td>约 12 户 GB3095-2012 二类区</td><td>E</td><td>400</td></tr> </tbody> </table> <p><b>2 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租用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 厂界 距离 /m	东经	北纬	联合村	113.440257004	29.442744103	居民	约 12 户 GB3095-2012 二类区	E	400
名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 厂界 距离 /m							
	东经	北纬															
联合村	113.440257004	29.442744103	居民	约 12 户 GB3095-2012 二类区	E	400											

污染物 排放控制标准	<b>1 废气</b>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相关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值如下表。													
	<b>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值 (单位: mg/m<sup>3</sup>)</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b>2、废水</b>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详见下表。														
<b>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pH 除外</b>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												
<b>3、噪声</b>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其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b>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p><b>4 固体废物</b></p>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p> <p>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及氨氮)纳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的总量控制指标，不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因此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项目租赁已有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有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废气主要有设备安装噪声、包装废物等，施工期内容少，施工时间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1) 源强核算说明</p> <p>①切割废气</p> <p>报废农机在拆解后较大部分需进行切割，切割气体采用液化石油气和氧气。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为 <math>H_2O</math> 和 <math>CO_2</math>，其环境影响小，但液化石油气切割过程农机被切割位置的受热金属熔化，由于局部的高温作用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中或者被熔化金属中杂质燃烧产生的气体（如 C 燃烧产生的 <math>CO_2</math>）带入到空气中，金属离子在空气中随即冷却形成颗粒物，因此而产生的切割烟尘环境影响较大。根据被切割件的性质特点，本项目切割烟尘主要成份为金属颗粒物 (<math>Fe_2O_3</math>、<math>FeO_2</math>、<math>MnO_2</math>、<math>SiO_2</math>）等。</p> <p>参考钢铁加工企业经验数据，每切割 1t 废钢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约为 2kg，根据物料平衡分析，农机拆解得到钢铁约为 2761t/a，其中约 5% 需进行切割处理，则切割废气中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276.1kg/a，这些金属尘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拆解时有车间墙体阻拦，基本自然沉降在拆解区的切割区域内，有少部分以无组织状态散逸到周围空气中，并经厂房遮挡。本项目采取布袋除尘器，无组织的散逸量为粉尘的 5% 计算，则金属粉尘的无组织挥发量为 13.8kg/a (0.0058kg/h)，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 ②废油液挥发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废油液挥发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主要来自于废油液的挥发, 呈无组织排放。报废农机在入厂后, 首先对农机进行检查, 对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 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 故泄漏的废油液量很少。项目废油液抽取前和抽取后均在密闭容器内封存, 可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的环节主要为排空油液的过程中油液的挥发。项目废油液的抽取中转量很少, 故废油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极少, 本评价不再进行定量计算。

### (2)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和污染物达标分析

#### ①废气产排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mg/m <sup>3</sup> )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浓度(mg/m <sup>3</sup> )						
切割	颗粒物	0.2761	0.115	/	无组织	布袋除尘	0.0014	0.0058	/	1.0
预处理	非甲烷总烃	/	/	/	无组织	无	/	/	/	4.0

#### ②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三十七、废气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属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纳入简化管理。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1034-2019),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1次/年。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是否自动监测
废气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4.3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水型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 中“表 31 公共事业及公共建筑用水定额，S922 办公楼（不带食堂）”，确定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418\text{m}^3/\text{a}$ 。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80%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4.4\text{m}^3/\text{a}$  ( $1.115\text{m}^3/\text{d}$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五区系数进行核算（湖南地区属于五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

表 4-3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text{mg}/\text{L}$	产生量 $\text{t}/\tex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ext{m}^3/\text{a}$	排放浓度 $\text{mg}/\text{L}$	
办公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 D	产污系数法	334.4	285	0.095	化粪池	15	物料衡算法	334.4	242.25	0.081	2400
			BOD <sub>5</sub>			129	0.043		10			116.1	0.039	
			SS			200	0.067		40			120	0.04	
			氨氮			28.3	0.009		20			22.64	0.008	

表 4-4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	是否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办公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 SS、 氨氮	TW001	化粪池	厌氧 + 沉淀	/	是	依托化粪池	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	间接排放	不定期排放

(3) 排放口设置情况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	113.435860737	29.443867816	/	是

(4) 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强		排放标准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m <sup>3</sup> /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COD	242.25	0.08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化粪池	达标
		BOD <sub>5</sub>	116.1	0.039		300		达标
		SS	120	0.04		400		达标
		氨氮	22.64	0.008		/		达标

(5)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外排路径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临湘市污水处理中心服务范围，项目建成后，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从厂房西侧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北侧的总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

网，排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最终达标排放，尾水注入长安河。

### ②废水处理容量可行性分析

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设计规模为日处理 4.5 万吨。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15\text{m}^3/\text{d}$ ，排放量较少，因此，从水量分析，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 ③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厂区总排污口废水中 COD、 $\text{BOD}_5$ 、氨氮、SS 分别为  $242.25\text{mg/L}$ 、 $116.1\text{mg/L}$ 、 $120\text{mg/L}$ 、 $22.64\text{mg/L}$ ，其中 COD、 $\text{BOD}_5$ 、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满足氨氮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本项目生活废水经管网排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综上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从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及其配套管网建设进展、接纳水质、处理容量上均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已经包含在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尾水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对受纳水体长安河影响较小。

## （6）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三十七、废气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属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纳入简化管理。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1034-2019），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 $\text{NH}_3\text{-N}$ 、总磷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4.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架解体操作过程中氧割设备及拆解操作产生的噪声，根据同行业类比分析，其产生的噪声源强约在 65~80dB(A)，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值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叠加值	持续时间
1	拆解机	厂房东侧 拆解车间	70-80	设备减振、墙体 隔声等	55	60.96	8h/d
2	切割机		70-80		55		
3	氧割机		70-80		55		
4	电动工具		70-75		53		
5	手动工具		65-70		50		

备注：夜间不运营

由噪声源叠加可知，在采取了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消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处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以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预计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区域声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 (2) 噪声排污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污染物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3类标准限值

#### 4.5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农机拆解及回收利用项目，拆解物为金属类、非金属类、一般固废、危险固废。金属类包括：废钢，废铜、铝等有色金属；非金属类有：橡胶（主要是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塑料类、碎电线、玻璃钢等。对这两类拆解物进行初步分类存放，置于拆解物分类存放区，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柴油可作为产品外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11 人，年工作 300 天，按人均每天 0.5kg 计，产生生活垃圾 1.65t/a，生活垃圾通过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2) 一般固体废物

拆解产物分类后余下的无利用价值的废锈蚀物、废海绵、废布、废革片、土屑等，为一般固废，代码为 SW99，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20t/a，此类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其中少量土屑混入生活垃圾。

##### (3) 危险固废

拆下的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拆解预处理时放净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刹车油、废变速箱油、废润滑油、废防冻剂、废油泥为危险废物。

根据类比同类项目，拆解过程产生 1000 个废铅酸蓄电池，每个重约 5kg，计 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此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5-49（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本项目仅拆下蓄电池，不对蓄电池进行拆解。

根据类比同类项目，拆解过程产生 1000 个废电路板，每个重约 1kg，计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此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本项目仅拆下电路板，不对电路板进行拆解。

主要产生于发动机与变速箱等放净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刹车油、废变速箱油、废润滑油、废防冻剂等；此外，报废农机因长期使用某些部位积存油垢，拆解时作干清理，拆解区地面不定期清理油垢；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刹车油、废变速箱油、废润滑油、废防冻剂、废油泥约 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此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199-08（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本项目在厂区南侧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存放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和废矿物油及油泥，危废暂存间应贴有危废标志，做好防雨措施，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1	拆解过程	废铅酸蓄电池	危险废物	固态	5	暂存于危废间	分类收集，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0	5
2	拆解过程	废电路板	危险废物		1			0	1
3	拆解过程	废矿物油及油泥	危险废物		4			0	4
4	拆解过程	锈蚀物、废海绵、废布、废革片、土屑	一般固废	固态	20	集中收集	集中收集后外售，少量土屑混入生活垃圾	0	20
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1.65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	1.65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铅，汞，镉	T/C	分类、分区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电路板	HW49	900-052-31	铅，汞，镉、六价铬、多		

				溴联苯等		
3	废矿物油及油泥	HW08	900-199-08	矿物油	T/I	

(4)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6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锈蚀物、废海绵、废布、废革片、土屑产生量约20t/a，统一收集后外售，少量土屑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废矿物油进行分类、集中收集，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①产生危废的车间，必须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时需有塑料内衬密封，并设有专用暂存区，不得混存，且须做好防淋防渗措施，以避免固废中的挥发物质对环境造成污染。

②对于危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用2mm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组成，表面用耐腐蚀材料硬化。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

	<p><u>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u></p> <p>⑤地面与墙角要用坚固、防渗、防腐的材料建造；危险废物存放间场地防渗处理后，渗透系统要小于 <math>1\times10^{-10}\text{cm/s}</math>。</p> <p>⑥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有专人定期管理，贴上警示标签，禁止无关人员进入。</p> <p>⑦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除此之外，危险废物存放间还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p> <p><u>贮存安全管理规定：</u></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存放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储存于专用收集容器，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p> <p><u>运输注意事项：</u></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险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司机、押运人员应具备危险化学品从业资质，有危险化学品从业资格证；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p> <p>综上所述，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只要切实做到强化管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p> <p><b>5 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项目结合厂区农机拆解物中废旧蓄电池存放、危废暂存间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的废旧蓄电池的电解液、废机油的泄漏（包括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分区，厂</p>
--	--

	<p>区共分成两个大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p> <p>1、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厂区道路、废旧农机暂存区和办公区等。这部分区域为生产辅助区域，地面防渗主要是进行粘土层压实和水泥铺设硬化。下垫面压实粘土层厚度不小于 1.5m，水泥铺面厚度不小于 200mm，渗透系数 <math>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 符合要求。</p> <p>2、重点防渗区：包括拆解车间、拆解物分类库房及危废暂存间等。这部分区域是项目中污染物产生的节点，因此这部分区域防渗工作是重点。</p> <p>各拆解车间、拆解物分类库房和危废暂存间：地基采用压实粘土，180mm 水泥铺面，水泥中添加防渗剂，水泥面上为 50mm 环氧树脂进行防渗防腐。渗透系数 <math>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 符合要求。</p> <p>项目在退役后将所有拆解物及废旧农机全部转移或转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所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不会对土壤侵蚀、破坏。经调查，评价内区域周边并无工业企业对周边土壤造成破坏或污染。为了加强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本次环评建议采取以下防范处理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厂方在项目退役后需要对地面进行清洗、保养；</li> <li>②将拆解后危废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拆解设备在项目退役后需要及时转移或转让；</li> <li>③项目退役后对周边土壤进行环境监测。</li> </ul> <p>如果发生突发性的废机油渗漏事件，废机油进入到土壤中，废机油里含有的有毒物质会渗透到土壤和地下水，人们一旦食用受污染的土地生产的农作物或是喝了受污染了的水，这些有毒的物质就会进入人的体内，慢慢的沉积下来，对人类健康造成极大的威胁。</p> <p>对于突发性的土壤渗漏影响，可以通过生态恢复技术予以消除。主要通过人工手段，选择合适的植物种类改造介质，使之更适合植物的生长，或者利用物理或化学的方法直接改良土壤介质。</p> <p>综上所述，项目渗漏可以有效地处理，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p>
--	--

## 6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造成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在切割的过程中需要使用氧气和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在遇明火的情况下，可能引发火灾。项目拆解产物中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拆下的废铅酸蓄电池，暂存于厂区危废临时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铅酸蓄电池中含有废电解液，如果管理或处置不当可能导致废油与废电解液泄露，污染地表水体。项目的危险识别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危险识别结果

序号	风险识别	发生风险的原因	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1	火灾	遇明火等	火灾辐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危险废物泄露	管理或处置不当	地表水体受到污染

### 火灾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切割的过程中需要使用氧气和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是以丙烷、丙烯、丁烷、丁烯等低碳氢化合物为主要成分的混合物，属于易燃气体，闪点低于-45℃，爆炸极限范围为 2%~9%，为火灾和爆炸危险性高的甲类火灾危险性物质。液化石油气通常以液态形式常温储存，饱和蒸气压随环境温度变化而变化，一般在 0.2MPa~1.2MPa。1m<sup>3</sup>液态液化石油气可气化成 250m<sup>3</sup>~300m<sup>3</sup>的气态液化石油气，与空气混合形成 3000m<sup>3</sup>~15000m<sup>3</sup>的爆炸性混合气体。

液化石油气着火能量很低 ( $3 \times 10^{-4}$ J~ $4 \times 10^{-4}$ J)，电话、步话机、手电筒开关时产生的火花即可成为爆炸、燃烧的点火源，火焰扑灭后易复燃。液态液化石油气的密度为水的一半 (0.5t/m<sup>3</sup>~0.6t/m<sup>3</sup>)，发生火灾后用水难以扑灭；气态液化石油气的比重比空气重一倍 (2.0kg/m<sup>3</sup>~2.5kg/m<sup>3</sup>)，泄漏后易在低洼或通风不良处窝存而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此外，液化石油气储瓶破裂时，瓶内压力急剧下

降，液态液化石油气会立即气化成大量气体，并向上空喷出形成蘑菇云，继而降至地面向四周扩散，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一旦被引燃即发生爆炸，继之大火以火球形式返回瓶区形成火海，致使储瓶发生连续性爆炸。因此，一旦液化石油气储瓶发生泄漏，危险性高，危害极大。在遇明火的情况下，可能引发火灾。

根据液化石油气爆炸实例，当储瓶发生液化石油气泄漏后，与空气混合并遇到点火源发生爆炸形成后，危及范围与单瓶和瓶区的总容积、破坏程度、泄漏量大小、地理位置、气象、风速以及消防设施和扑救情况等因素有关。当单瓶和瓶区容积较小，泄漏量不大时，瓶区爆炸和火灾的波及范围在 20m~30m。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较短，建设单位每次购入液化石油气的量为 10 瓶 (0.135t)，储量极小，不属于重大危险源，其影响范围为 20m~30m，在厂区，厂区四周由混凝土围墙围住，不会对周边造成重大影响。

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的防火管理，加强运行期间的日常监督，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同时加强职工的岗位操作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且在严格安装防火规范要求设计，切实落实各项防火措施和制度，建立严格安全防护措施和预警方案的基础上，可将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

区域内应有足够消防器材和设施，一旦发生火灾应有应急措施，及时组织人员扑救。现场严禁烟火，严禁接打手机；现场张贴相关禁止性警示标志；工作人员进入时应交出火种，无关人员严禁进入；现场配置的灭火器种类应为适合扑灭油漆、稀料引发火灾的干粉灭火器或其他灭火器；现场配置灭火砂、铲、桶。

危险废物泄露及防范措施：

废铅酸蓄电池中含有废电解液，如果管理或处置不当可能导致废油与废电解液泄露，污染地表水体。项目的危险识别结果如下表所示。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贮存及运输管理，具体相关要求如下：

(1) 危废临时暂存间的建设应严格遵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要求。同时避免贮存大量危险废物或者贮存时间过长。

- (2) 在危废临时暂存间的日常管理中应定期对其运行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做好防雨、防渗措施，防止雨水流入危废临时暂存间引发淋浸液进入水体造成环境污染以及电解液意外泄露造成的环境污染。一旦发现泄露问题，应立即组织人员对泄露现场进行清除，停产检查，确保危废临时暂存间安全可靠运行。
- (3) 危险废物处置过程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联单转运制度，必须做到贮存、运输、处置安全。运输时采用封闭式槽车运输，装车时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运输途中危险废物的外泄。
- (4) 切割时要把农机表面的油渍清理干净。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农机拆解回收项目 (1000 台/年)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市	(/ )区	(临湘)市	(三湾)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43586 0737	纬度	29.44386781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化石油气、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应备有消防箱、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张贴禁火标识，严禁火源等标识，托盘、应急事故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企业环境风险潜式为 I，针对企业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要分析。 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在具体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后，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事故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源，不开展电磁辐射分析。

## 9 环保投资一览表

**表 4-1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切割粉尘	布袋除尘器	2	新增
生活污水	化粪池、排水沟	/	依托
噪声	减振基础、距离衰减	1	新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处理	0.3	新增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少量土屑混入生活垃圾	0.2	新增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有资质单位处置	3.5	新增
	风险措施	拆解区、报废农机暂存区、拆解物储存区、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及防渗	8	新增
	合计		15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表 2 相关排放浓度限值
	拆解过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等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氧割、拆解	噪声	减振基础、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废锈蚀物、废海绵、废布、废革片、土屑, 统一收集后外售, 少量土屑混入生活垃圾; 3、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 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粘土压实、水泥硬化以及环氧树脂铺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厂区的防火管理, 加强运行期间的日常监督,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同时加强职工的岗位操作培训, 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2) 危废临时暂存间的建设应严格遵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要求。同时避免贮存大量危险废物或者贮存时间过长。			

	<p>(3) 在危废临时暂存间的日常管理中应定期对其运行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做好防雨、防渗措施，防止雨水流入危废临时暂存间引发淋浸液进入水体造成环境污染以及电解液意外泄露造成的环境污染。一旦发现泄露问题，应立即组织人员对泄露现场进行清除，停产检查，确保危废临时暂存间安全可靠运行。</p> <p>(4) 危险废物处置过程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联单转运制度，必须做到贮存、运输、处置安全。运输时采用封闭式槽车运输，装车时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运输途中危险废物的外泄。</p> <p><u>(5) 切割时要把农机表面的油渍清理干净。</u></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排污许可</b></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三十七、废气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属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纳入简化管理。企业在实际投入生产或发送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相关手续。</p> <p><b>2、竣工验收</b></p> <p>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六、结论

岳阳正云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废旧农机拆解回收项目（1000 台/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合理。拟采用的各项污染治理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可将各类污染因素的环境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和范围内。只要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防治措施，认真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14t/a	0	0.0014t/a	0.0014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0	0	0	0.081t/a	0	0.081t/a	0.081t/a
		BOD <sub>5</sub>	0	0	0	0.039t/a	0	0.039t/a	0.039t/a
		NH <sub>3</sub> -N	0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SS	0	0	0	0.008t/a	0	0.008t/a	0.00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锈蚀物、废海绵、废布、废革片、土屑等		0	0	0	20t/a	0	20t/a	20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65t/a	0	1.65t/a	1.65t/a	
危险废物	废铅酸蓄电池	0	0	0	5t/a	0	5t/a	5t/a	
	废电路板	0	0	0	1t/a	0	1t/a	1t/a	

	废矿物油及油泥	0	0	0	4t/a	0	4t/a	4t/a
--	---------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附件 1 环评任务委托书

### 环评任务委托书

长沙皓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选址于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三湾工业园 建设 回收拆解报废农机项目（1000 台/年），兹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公司“废旧农机拆解回收项目（1000 台/年）”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他具体事项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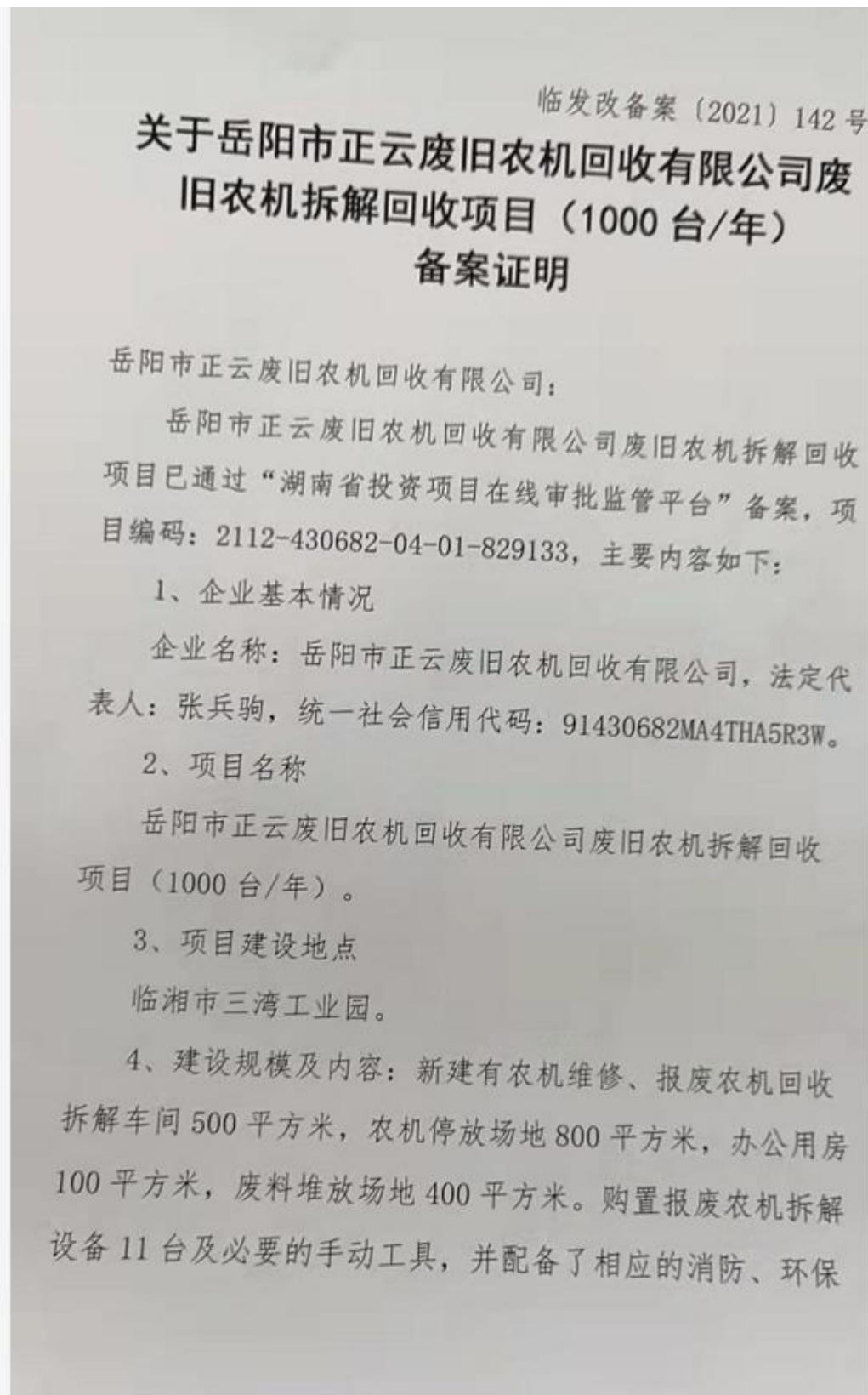
我单位对提供的环评所需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此致

岳阳正云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盖章）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设施，年回收报废农业机械能力达 1000 台以上。

5、建设期限 24 个月（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

6、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 200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7、请你公司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以上信息由项目业主网上告知，信息真实性由业主负责。



### 附件3 企业入驻三湾工业园的请示

#### 关于企业入驻三湾工业园的请示

市工业园管委会：

岳阳市正云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4THA5R3W，注册资金 100 万元，法人代表张兵驹。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废旧农机（不含报废汽车）设备拆解与回收，农业机械、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及销售。

公司现有技术人员 7 名，工勤及其他人员 4 名，购置报废农机拆解设备 11 台及必要的手动工具，并配备了相应的消防、环保设施，年回收报废农业机械能力达 1000 台以上。

根据《湖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湘农联〔2020〕76 号）等文件精神，公司符合《湖南省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认定规定》条件，市农业农村局审定本公司为临湘市报废农机回收企业。

公司申请入驻三湾工业园，租用园区临湘市家乐粮油公司厂房生产经营，并遵守园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园区统一管理。

当否，请批示。



#### 附件4 湖南省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基本情况表

### 湖南省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岳阳市正云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坦渡镇联合村土屋组			
法人代表	张兵驹	360682197004905	联系电话	1357404704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682MA4THA5R3W			
<b>一、办公场所</b>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坦渡镇联合村土屋组		1600		
<b>二、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场地和人员</b>				
拆解场地详细地址		自有/租赁	面积（平方米）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三湾工业园		租赁1300平方米、购买400平方米		
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总人数 12 名，见附件）				
<b>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设备（总数205台，见附件）</b>				
<b>四、相关部门意见</b>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市州农业农村局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 附件5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认定书

### 湖南省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认定书

编 号: 430600202109

企业名称: 岳阳市正云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兵驹

地 址: 岳阳市临湘市三湾工业园

有效期: 4年(2021年09月17日至2025年06月30日)



附件6 关于《岳阳市正云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申请从事报废农机回收经营的申请》的回复函

## 临湘市农业农村局

### 关于《岳阳市正云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申请从事报废农机回收经营的申请》的回复函

岳阳市正云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省农机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湘农联〔2020〕76号）文件精神，你公司从事废旧农机回收拆解经营活动，符合农业产业政策和布局规划。有利于加大我市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同意你公司在临湘市三湾工业园依法开展报废农机拆解回收经营活动，认定你公司为临湘市报废农机回收企业。



## 附件 7 营业执照



## 附件 8 购房合同

### 厂房买卖合同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高福敏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东驹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厂房和使用配套场地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购房范围：乙方购买甲方在家乐粮油有限公司烘干厂后面搭建的约 400 m<sup>2</sup>钢架厂房，包括配套的水泥路面、水电管网设备等。

二、购房价格：厂房及配套设施共计 7 万元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签订协议时付款 2 万元，其余房款应在甲方清空厂房后 2 天内付清。

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名盖章）：

高福敏

乙方（签名盖章）：

张东驹

43062219004905  
2021 年 8 月 2 日

## 附件9 租赁合同

###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临湘市家乐粮油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廖建雄

承租方：岳阳市正云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张兵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双方就租赁场地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经营活动的有关事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场地。甲方自愿将坐落在临湘市三湾工业国家乐粮油公司内  $1400\text{ m}^2$  的厂房及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其中办公用房 3 间，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场地  $500\text{ m}^2$ ，农业机械停放场地  $800\text{ m}^2$ 。

四至范围：东抵：；西抵：；

南抵：；北抵：。

共用场地：进厂大门、通道及院内操坪。

第二条 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止，共计 10 年。

第三条 续租。租赁期满，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场地的优先租赁权；乙方有意续租，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租期为不定期，租金标准同本协议。

第四条 租金。租金 3 万元/年，共计 30 万元。前 5 年租

金一次性支付，后5年实行逐年支付。即签订协议10日内乙方交15万元，满5年后租金一年一交，依次交纳。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依法制订有关治安、消防、环保、卫生、用电、营业时间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2、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法规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

3、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正常使用。

4、除有明确规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2、应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因生产经营产生的税费。

3、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场内的各项设施，如需改动应先征求甲方同意，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4、将场地转让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本人或企业的备案资料。

6、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改变租货物的用途。

第七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屋、场地产权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租赁期内，水电费、房屋及其附着物正常维修

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其他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场地或用水、用电等设施或条件，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减收相应租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协议，并由甲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条 免责条款。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场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甲方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如场地无法复原的，本协议自动解除，甲方应退还乙方租金及利息，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临湘市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7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3000598961

湘 (2017) 临湘市 不动产权第 0001769 号

权利人	湖南家乐粮油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临湘市市区三湾工业园湖南家乐粮油有限公司102室等2套
不动产单元号	430682 013037 GB00013 F00040001等2套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42408.0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1844.46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56年08月23日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独用土地面积: 43010平方米; 专有建筑面积: 10869.81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974.65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 1; 所在层: 1; 室号部位: 101, 102; ; 竣工日期: 2005年; 登记原因: 拍卖; 档案号: F2017001182。 *****

附 记

总计: 2户; 建筑总面积: 11844.46平方米;

户室详情:

101[430682013037GB00013F00040001, 工业, 9170.54m<sup>2</sup>] 102

[430682013037GB00013F00040002, 工业, 2673.92m<sup>2</su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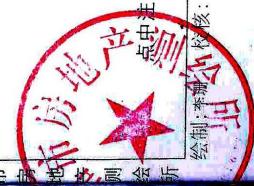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6.80	44.90	23.00	210.02
08.9	23.00	23.00	

不动产权单元号			
图幅号	580513	产权人	湖南家乐粮油有限公司
丘号	010	结构	钢筋混凝土
幢号	003	层数	2
户号		层数	02
路名	洛	建筑面 积 (m <sup>2</sup> )	440.11
		套内建筑面 积 (m <sup>2</sup> )	434.52
		共有分摊面 积 (m <sup>2</sup> )	5.59
		建筑面 积 (m <sup>2</sup> )	9170.54

2017年11月16日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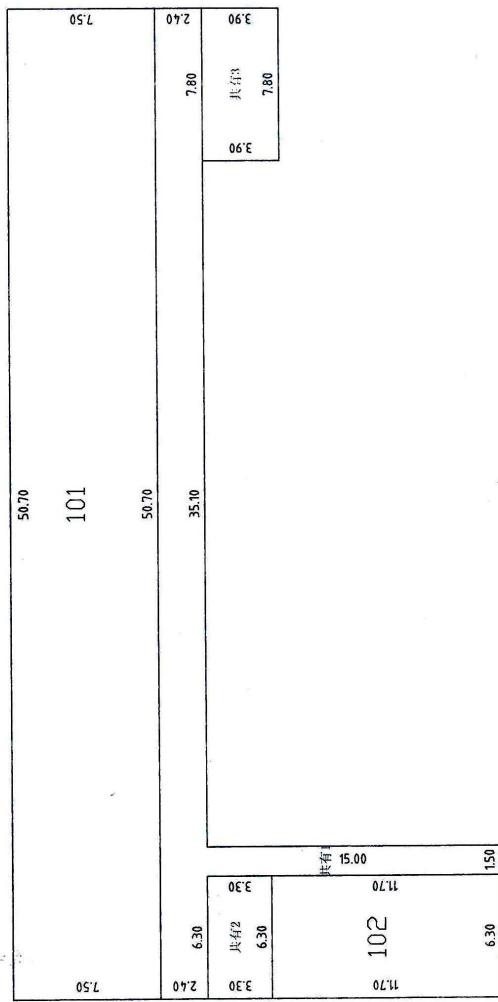
长沙市房产局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101	127.70	67.7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不动产权号</th> <th>单元号</th> <th>产权人</th> <th>测绘公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图幅号</td> <td>584513</td> <td>010</td> <td>结构</td> <td>湖南家乐粮油有限公司</td> </tr> <tr> <td>丘号</td> <td>010</td> <td>003</td> <td>钢筋混凝土</td> <td>8679.45</td> </tr> <tr> <td>幢号</td> <td>003</td> <td>2</td> <td>套内建筑面积(m²)</td> <td>8679.45</td> </tr> <tr> <td>户号</td> <td>01</td> <td>01</td> <td>共有分摊面积(m²)</td> <td>110.98</td> </tr> <tr> <td>座落</td> <td colspan="2">临湘市山水湾1业404</td> <td>建筑面积(m²)</td> <td>8730.43</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td> <td></td> <td>9170.54</td> </tr> </tbody> </table>			不动产权号		单元号	产权人	测绘公司	图幅号	584513	010	结构	湖南家乐粮油有限公司	丘号	010	003	钢筋混凝土	8679.45	幢号	003	2	套内建筑面积(m²)	8679.45	户号	01	01	共有分摊面积(m²)	110.98	座落	临湘市山水湾1业404		建筑面积(m²)	8730.43					9170.54
不动产权号		单元号	产权人	测绘公司																																	
图幅号	584513	010	结构	湖南家乐粮油有限公司																																	
丘号	010	003	钢筋混凝土	8679.45																																	
幢号	003	2	套内建筑面积(m²)	8679.45																																	
户号	01	01	共有分摊面积(m²)	110.98																																	
座落	临湘市山水湾1业404		建筑面积(m²)	8730.43																																	
				9170.54																																	
<p>1:1000</p> <p>绘图:李山 审核:李山</p> <p>2017年11月16日</p>																																					



##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不动 产 单 元		产权人	湖南家乐粮油有限公司	
图幅号	5841513	结构	混 合	套内建筑面积(m <sup>2</sup> )
丘 号	010	层 数	4	共有分摊面积(m <sup>2</sup> )
幢 号	004	层 次	1-4	建筑 面积 (m <sup>2</sup> )
户 号				668.48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地 址	业 务 园	2673.92

2017年11月27日

1:300

绘制：



附图页

##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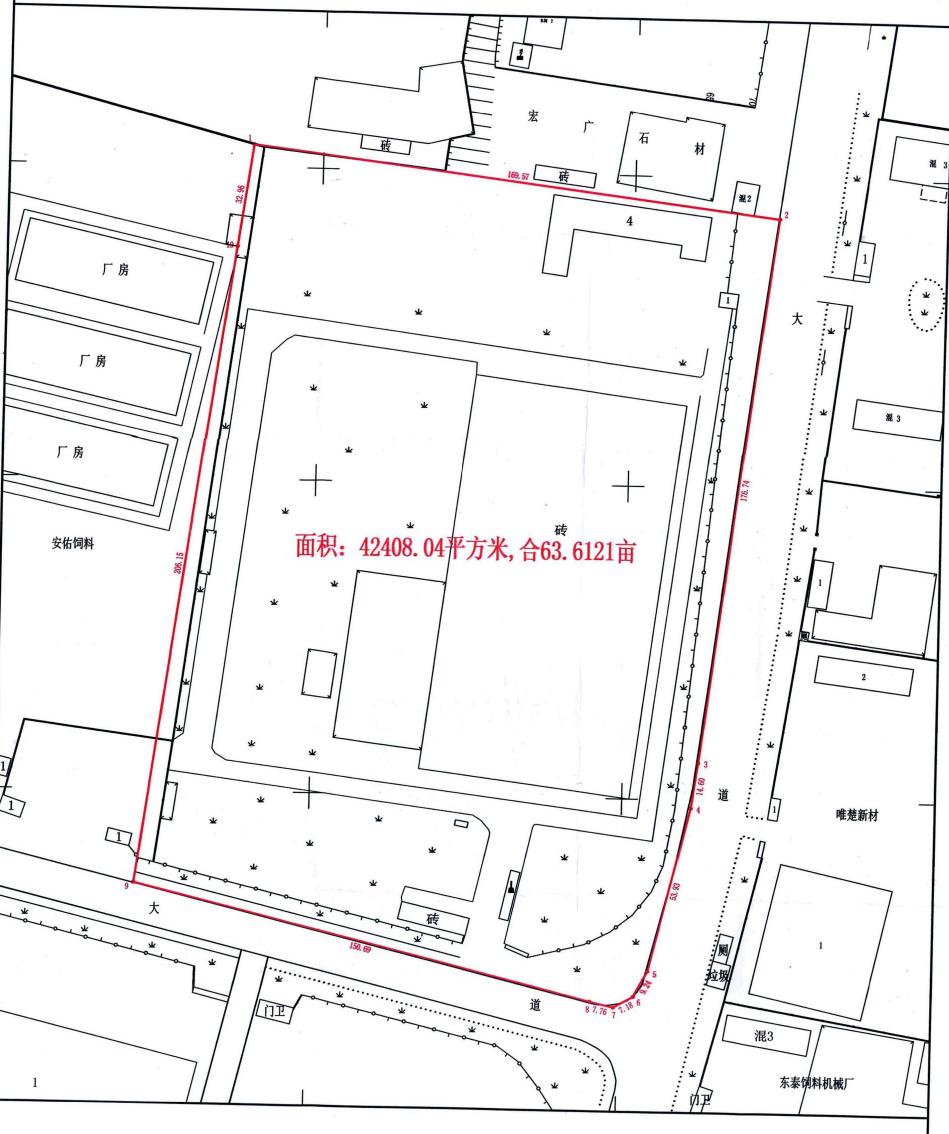
单位: m, m<sup>2</sup>

宗地代码: 430682013057GB00013

土地权利人: 湖南家乐粮油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258.36-445.62

宗地面积: 42408.04平方米 2017-180



权属调查员:

制图员: 刘敏  
审核员: 周翔

2017年1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7年11月22日  
审核日期: 2017年11月22日



临湘市地理信息中心

## 附件 10 报告表修改意见

岳阳正云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废旧农机拆解回收项目（1000 台/年）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意见

- 1、对照《湖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及《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等要求，完善项目各项建设要求。
- 2、完善报废农机的来源、种类、数量及拆解后的产品方案，校核拆解所需的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 3、根据行业技术规范要求，校核拆解工艺及产排污节点；报废农机暂存区应采取防雨淋及硬化措施；完善拆解区域及拆解物贮存区及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
- 4、细化拆解过程废油、废线路板等各类固废的产生量和属性，明确各类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废油液应细分代码）的代码，明确危废的贮存方式、贮存能力、贮存量和周转情况，强化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核实各类一般固废的去向。
- 5、补充完善《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认定书》等附件。

涂厚文

李桂林

周易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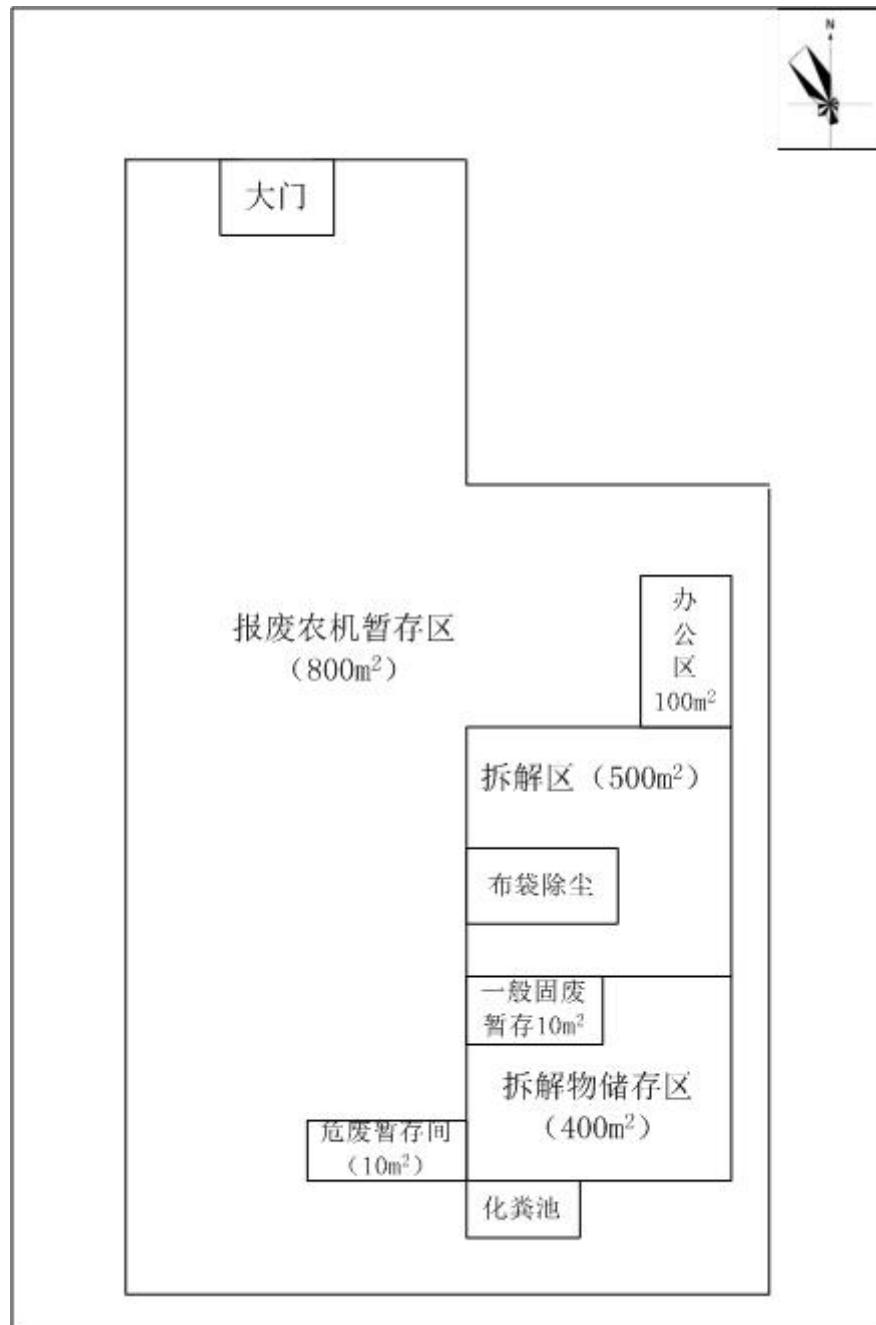
咨询专家：涂厚文（组长）、李桂林、周易鸣（执笔）

## 附件 11 工程师看现场照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项目拆解车间现状	项目拟建危废间现状
	
项目用地现状	项目用地现状
	
项目北侧现状	项目南侧企业现状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